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黑龙江省安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安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的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宝山村新建果蔬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温室采暖及苗床设备，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1（提供的设备内容：辅助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苗床设备材料、部分大棚辅助设施锅炉系统设备材料）为：寿光市润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为2708.96万元，资产总额为5867.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制造商2（提供的设备内容：辅助设备中的循环管路及地暖管路）为：江西华亚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57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7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制造商3（提供的设备内容：大棚辅助设施锅炉系统设备材料）为：河南省热丰锅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789.6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7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安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